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预留授予429,800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429,800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调整为8.89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72.69万股调整为1181.725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42.9800万股调整为107.4500万股。

4、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36人，取消离职16人对应的拟授予的1,372,750份期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181.7250万份调整为1044.4500万份。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8月15日，行权价格为8.89元，授予数量为1044.450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为136人。

5、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7年3月1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7.4500万份，行权价格为16.63元。预留的107.45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2018年3月15日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6、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8.89元调整为8.86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63元调整为16.60元。

7、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

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93 人，对应的 3,051,000 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0,444,500 份调整为 7,393,500 份。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2016 年度，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93 名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否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作废，由公司注销。</p>

	首次授予股权期权剩余 8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p>4、公司绩效考核目标</p> <p>(1)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3) 以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 15%。（本项所指的净利润，是指每个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p>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p> <p>(1) 2016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45 亿元，均高于首次授予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7.13 亿元和 6.82 亿元，且不为负，满足条件。</p> <p>(2) 公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条件。</p> <p>(3)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 12.45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09%，高于 105%，满足条件；</p> <p>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3%，高于 15%，满足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12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应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25,190 份），其他 8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具体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如下：

-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86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

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1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25%，8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623,204（每位激励对象根据匀速行权的方法计算出的零散股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	已行权期权	已注销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本年度应注销期权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81 人	--	6,492,750	0	0	1,623,204	0	4,869,546
12 名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	--	900,750	0	0	0	225,190	675,560
合计		7,393,500	0	0	1,623,204	225,190	5,545,106

4、行权期限：行权期限为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

5、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2016年8月15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除 12 名考核未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取消本年度可行权资格以外，可行权的首次授予 8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可行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取消并注销考核未达标的 12 名激励对象本年度的 225,190 份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同意注销考核未达标的12名激励对象本年度的225,190份期权；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623,204份，占公司总股本2,681,155,280股的0.06%，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2,778,484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可行权的1,623,204份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623,204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623,204元。由于本次行权规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